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徐佩君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969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J455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疾字第1120086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旨1份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修訂「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如附件），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指揮中心112年1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12號函辦理。

二、鑑於各國放寬邊境管制措施、國際間COVID-19病毒變異株疫情持續，考量國內疫情上升趨勢及春節期間人流增加造成傳播風險，為兼顧居家照護COVID-19高風險確診者之健康照護需求，降低其重症、住院或死亡風險，本局原以111年12月29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12486202號函轉自112年1月15日起取消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服務之「個案管理」措施，調整保留「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E5202C)」及「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E5203C)」措施，說明如下：

(一)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

1、經醫師診療評估為具有重症風險因子之居家照護確診個案，由院所向民眾清楚說明風險評估結果與後續遠距照護的執行方式，取得個案同意後得予收案照護。



- 2、遠距照護係為提供高風險確診個案之健康評估與諮詢，應有雙向互動紀錄，以做為實際有執行照護之證明，紀錄內容應包含依據旨揭給付標準所列「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族群等條件評估之風險因子、歷次照護個案當時之健康狀況(例如：確診者體溫、症狀、是否使用藥物、身心狀態等)與衛教諮詢內容等。
- 3、居家照護隔離治療期間之遠距照護諮詢頻率不得少於每2日1次，或依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定辦理。
- 4、本項費用維持每案同一病程之感染限申報1次，另考量確診者隔離治療天數縮短，給付費用調整為每案500元。

(二)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

- 1、應提供使用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或Molnupiravir)之居家照護確診個案病人有關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方式、注意事項、可能出現的不良反應及提供出現嚴重不良反應之緊急連絡方式等相關衛教，並於病人服藥期間每日追蹤其用藥情形及健康狀況，提供後續評估與諮詢，且應留有雙向互動紀錄備查。
- 2、本項費用維持每案同一病程之感染限申報1次，給付額度為500元。

三、其他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措施，維持依本局以新北府衛疾字第1112486202號函轉內容辦理：

(一)「初次評估(E5200C)」及「遠距照護諮詢-一般確診個案(E5201C)」，維持就醫日期自本年1月15日起停止適用各項申報醫令代碼。

- 1、112年1月14日(含)以前確診通報的個案，若於112年1月14日(含)以前派案並開始提供相關個案管理服務，可申報E5200C~E5201C醫令費用，並維持E5202C每案2,000元、E5203C每案500元計；就醫日期請填寫執行



初次評估及開始進行遠距照護諮詢或抗病毒藥物追蹤的日期，且應確實依給付標準完成相關個案管理服務，始得申報該筆費用。

- 2、112年1月15日(含)以後確診通報或開始提供服務的個案，不得申報E5200C~E5201C醫令費用，E5202C及E5203C均以每案500元計。
- 3、請各醫療機構應於個案確診當日或次日開始提供「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服務(E5202C)」、以及應於口服抗病毒藥物調劑當日或次日開始提供「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E5203C)」，否則將不予給付。
- 4、同個案同一病程之感染限申報1次E5202C或E5203C，倘有重複申報案件以就醫日在先者予以給付，其他重複案件不予給付。

(二)其他「遠距診療(E5204C)」、「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E5208C)」及「居家送藥(E5205C、E5206C)」等醫療服務內容及「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E5209C)」維持不變，費用申報核付維持現行方式辦理。

四、為鼓勵醫事服務機構於春節期間持續提供有就醫需求的COVID-19確診個案相關醫療照護服務，調整原於本局新北府衛疾字第1112486202號函轉公布之費用加成內容，說明如下：

(一)加成給付之費用項目，包含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E5202C)、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E5203C)、遠距診療(E5204C)、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E5208C)、居家送藥(E5205C、E5206C)、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E5209C)、相關實體門診、急診診察費及藥事服務費。

(二)前揭費用於春節期間(1月20日至29日)全程100%加成給付，



不限醫事機構類別或開設診別。

(三)相關費用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核算補付，各醫事機構無須額外調整申報期間相關點數等資料內容。

五、配合上述措施調整，以及本局新北府衛疾字第1112458497重申我國COVID-19個案通報僅限於國內確診之個案、及新北衛疾字第1112534031號函轉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COVID-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等相關規範，修訂「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並置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自主防疫/COVID-19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https://gov.tw/jmD>)項下供參。

正本：新北市53家醫院、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費用給付標準(1/3)

服務項目	給付	說明
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 ^{1,2,3,10}	每案同一病程之感染限 申報1次，每次給付 500元	1. 經醫師診療評估具有重症風險因子之居家照護確診個案，由院所向民眾清楚說明風險評估結果與後續遠距照護的執行方式，取得個案同意後收案照護。 2. 應有雙向互動紀錄備查，包含依據「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2等條件評估之風險因子、歷次照護個案當時之健康狀況(例如：確診者體溫、症狀、是否使用藥物、身心狀態等)與衛教諮詢內容等。 3. 應於個案確診當日或次日開始提供服務，否則不予給付；居家照護隔離治療期間之遠距照護諮詢頻率不得少於每2日1次，或依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定辦理。
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 ^{1,3,10}	每案同一病程之感染限 申報1次，每次給付 500元	1. 應提供使用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或Molnupiravir)之居家照護確診個案病人有關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方式、注意事項、可能出現的不良反應及提供出現嚴重不良反應之緊急反應評估與諮詢，並於病人服藥期間每日追蹤其用藥情形及健康狀況，提供後續評估與諮詢，且應留有雙向互動紀錄備查。 2. 應於個案口服抗病毒藥物調劑當日或次日開始提供服務，否則不予給付。
遠距診療 ^{3,4,5,6,7,8,10}	1. 遠距診療每次500元 2. 當次診療開立之處方箋藥費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期隔離治療期間，以COVID-19診斷碼申報之醫療相關診察費(需有開立處方)、藥費(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藥物不可開立超過7天份 ⁸
居家送藥 ^{3,10}	每次200元；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每次400元	1. 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之社區藥局：一般處方箋及抗病毒藥物 2. 「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之藥品配賦醫院：抗病毒藥物 3. 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或參與專案之社區藥局布點不足等藥事資源缺乏區域，由衛生局指定之衛生所或醫院之藥事人員提供服務：一般處方箋及抗病毒藥物
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 ^{3,5,6,7,9,10}	每案同一病程之感染限 申報1次，每次給付 500元	給付範圍包括： 1. 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由親友前往醫療機構(含衛生所)代為看診，經醫師評估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者。 2. 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視訊診療時，經醫師專業判斷仍有當面診療需要，或有緊急醫療需求前往醫療機構(含衛生所)之門診或急診就醫，經醫師評估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者。 3. 以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且經醫事人員評估確認及通報確診後，當場診療且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者。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費用給付標準(2/3)

備註

- 「高風險確診個案之遠距照護諮詢」及「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可以採視訊或電話方式進行，並應有雙向互動紀錄備查。
- 「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族群包括：氣喘、癌症、糖尿病、慢性腎病、心血管疾病(不含高血壓)、慢性肺疾(間質性肺病、肺栓塞、肺高壓、氣管擴張、慢性阻塞性肺病)、結核病、慢性肝病(肝硬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酒精性肝病與免疫性肝炎)、失能(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脊髓損傷)、精神疾病(情緒障礙、思覺失調症)、失智症、BMI ≥ 30 (或 12-17 歲兒童青少年 BMI 超過同齡第 95 百分位)、懷孕與產後 6 週內婦女、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HIV 感染、先天性免疫不全、實體器官或血液幹細胞移植、使用類固醇或其他免疫抑制)、年齡 65 歲(含)以上或 12 歲以下等。前述對象係依據我國「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及「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111 年 11 月 21 日第 8 次修訂版)」訂定，將配合文件調整滾動修正。
- 該類費用項目為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項目，對象限確診當時人在國內且符合公費支付對象之居家照護 COVID-19 確定病例，請健保代收付；相關費用之補申報作業期限以就醫日期次月 1 日起 2 個月為原則，就醫日期為 111 年 4 至 6 月份之費用資料，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補申報。
- 「遠距診療」僅限事先函報地方政府衛生局並副知健保署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申報；原則採視訊方式進行，例外條件參見健保署之作業須知。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費用給付標準(3/3)

備註

5. 醫師或藥師應於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後，登錄健保卡並於24小時內以健保IC卡就醫資料上傳藥品資料(Paxlovid藥品代碼「XCOVID0001」、Molnupiravir藥品代碼「XCOVID0002」)，並衛教病人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可能不良反應，及提供出現嚴重不良反應之緊急連絡方式。就醫日期自111年6月1日起，逾72小時或未上傳將不予給付當次診察費用(E5204C及E5208C)或藥事服務費。每案同一病程之感染原則限使用1次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或Molnupiravir)治療，就醫日期自111年8月1日起，無適當原因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將不給付該次診察費。
6. 「E5204C遠距診療」及「E5208C 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之Paxlovid、Molnupiravir藥事服務費，依健保門診藥事服務費規定申報。
7. 已透過遠距診療門診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處方申報「E5204C」者，不得再申報「E5208C」；當診次不得再申報其他健保診察費用；急診診察後開立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者得以「E5208C」或「急診診察費」擇優申報。
8. 原規定藥物不可開立超過10天份，配合確定病例隔離治療天數調整，就醫日期自111年6月1日起，應依個案之解除隔離治療日期及視實際病情需要調整其開藥天數，但最多不可超過7天。
9. 與COVID-19相關之實體門診急診如無開立Paxlovid，請以健保一般門診、急診診察費及相關藥費規定申報，並由公務預算支應。
- 10.依本中心肺中指字第1113700637號函，自112年1月1日起，COVID-19個案隔離治療費用公費支付對象，僅限居家照護隔離治療期間之COVID-19確診本國籍人士(不論是否具健保身分)、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以及在臺受聘僱之外籍人士(含藍領移工、白領應聘、失聯移工、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等，即護照簽證註記欄位為「A」或「FL」者)。醫療院所評估通報等相關流程，請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確診者、接觸者居家隔離相關指引/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通報等相關流程項下參閱。